

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8年6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在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後，改善條例草案第26K(2)(d)條中文及英文本的措辭。
- (2) 就第30B(a)條所訂每公噸額外排放量30,000元的罰款，說明此罰款額按何準則計算，同時考慮在擬議第30B(b)條訂明，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，罰款將由每公噸30,000元提高至60,000元。
- (3) 考慮參考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制訂獨立的罰則安排，以規管就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提供虛假、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行為。
- (4) 在環境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作的講詞中，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6M(4B)條就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向環境諮詢委員會(“環諮會”)作出的諮詢，將按照環諮會的既定程序進行，即所有相關文件需公開予公眾查閱；及當局亦會相應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6月13日